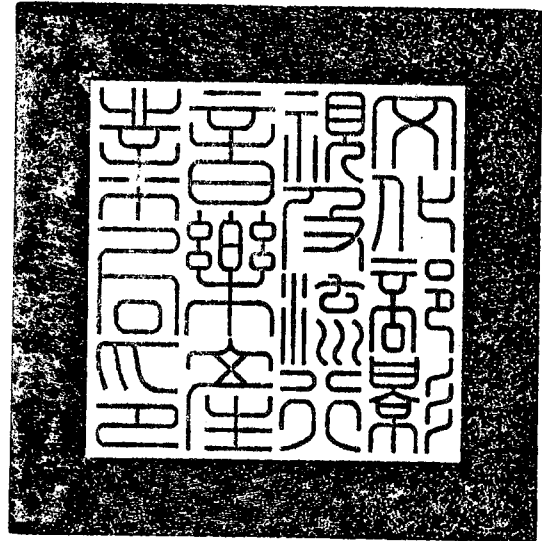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局視(推)字第 11230063952 號



修正「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
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要點」部分規定

代理局長 徐宜君